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1.29 14:2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花蓮縣政府受贈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大愛區納骨塔塔位管理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111 年 07 月 1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 府民宗字第1140228044A號令

法規體系： 民政

- 一、為有效管理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捐贈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大愛區納骨塔位（下稱本納骨塔位），供本縣弱勢家庭民眾使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設籍本縣縣民，死亡後骨灰得存放於本納骨塔位：
 - (一)本縣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 (二)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
 - (三)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 (四)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 (五)經申請符合強化社會安全網一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或本縣急難救助等死亡救助對象者。
 - (六)重大災難事件罹難者、因公殉職者、捨身救人罹難者、因特殊功勳經行政院核准入籍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七)配合本縣政策，並由本府專案簽核辦理遷葬之骨灰。
- 三、死亡事實發生六個月內，由亡者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下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至本府民政處、戶政事務所或縣政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與亡者關係證明。
 - (三)除戶謄本。
 - (四)死亡證明書。
 - (五)火化證明書。
 - (六)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證明文件。
 - (七)委託他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 (八)切結書。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身分申請者，免附前項第二款文件。
- 四、本納骨塔位核可入塔安奉免費，惟申請人需依申請時所訂永久管理費金額之五折繳納管理費用後，始得辦理晉塔作業。
依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身分申請核可者，其管理費用由本府支應。
- 五、本納骨塔位順序由申請人到場抽籤，申請人及家屬不得選擇塔位及與他人交換，抽籤方式由本府另定作業規定辦理。
- 六、本納骨塔位不得存放尚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之骨灰。
- 七、本納骨塔位使用、祭祀方式均應依龍巖股份有公司之管理，申請者及其家屬不得違反。

八、本原則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受理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轉送本府核定辦理。
- (二)本府完成核定後，即發出入塔證明一式三聯分送申請人、本府民政處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三)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服決定，應於三十日內檢附通知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本府聲明異議。
- (四)申請人須於入塔五日前，持入塔證明書向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入塔程序，並繳納管理費用。

各納骨塔位存放期限為三十年，三十年後由本府通知其子嗣領回；超過一年無人認領者，於本府公告三個月後行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並派員依本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處理。

九、骨灰遷出時應檢附以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骨灰遷出申請書。
- (二)塔位入塔證明單（第一聯）。
- (三)委託他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 (四)如骨灰存放時之申請人已死亡，請檢附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由法定繼承人申請領回其骨灰。
- (五)遷出切結書。

未達納骨塔位存放期限三十年領回者，不得要求退還管理費。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於骨灰遷出納骨塔位後，應開立遷出證明。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